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設立

1. 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目的

2. 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確保向董事會在委任董事時，通過一個正式、經考慮及具透明之程序。

#### 成員

3. 委員會之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4.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
5. 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6. 公司秘書或一位獲委員會正式委任的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 出席會議

7. 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員工或專業人士出席委員會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達致其目標和履行其職責。
8. 成員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9.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程序。

## 會議次數

10.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如任何委員會成員認為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職權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充份使用中介機構物色合資格之董事人選；
  - (b) 與準候選人進行面試以作提名；及
  - (c) 確保得到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如需要，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12. 委員會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

- (f)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g)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政策」)；及
- (h) 每年檢討為執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向董事會提出採納建議；及於本公司每年《企業管治報告》內就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匯報在執行政策時所採用的過程。

## 報告

- 13. 委員會應盡快地把已作出之決定向董事會報告。
- 14.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準備，副本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

## 股東週年大會

- 15.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回應本公司股東提問。

2025年9月